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中港府办[2007]28号

印发港口镇关于做好托儿所补办开业 审批手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、有关单位：

《港口镇关于做好托儿所补办开业审批手续工作实施方案》
业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07年5月21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托儿所△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彭伟贤书记、吴翘楚镇长、吴秋祥副镇长

发至：各村、社区、有关单位

港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印

共印 30 份

港口镇关于做好托儿所补办开业 审批手续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《中山市托儿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中府[2006]130号)和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托儿所补办开业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中教[2007]62号)精神,进一步规范托儿所管理,促进托儿所健康持续发展,根据市的统一部署,结合我镇实际,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领导组

组长: 吴秋祥(副镇长)

副组长: 黄永欢(教办副主任)

组员: 陈马胜(安监分局)、梁仲球(公安分局)、吴少琼(社会事务办)、徐谨(妇联)、梁锡洪(物价所)、赖肖里(教办)、胡嘉蔚(劳动分局)、罗添宁(消防中队)、王勇(交警中队)、王晓葵(工商分局)、林艺谋(港口医院)、蒋惠元(规划建设办)、陈春燕(港口医院)、吴昌育(教办)、刘怡(教办)、各村分管教育副书记

二、补办审批手续要求和程序

(一) 新开办的托儿所:

1、须达到《中山市托儿所办所基本标准(试行)》各项指标要求,方予审批。

2、提交以下书面材料:

①《中山市托儿所筹办申请表》一式三份; ②开办经费来源证明; ③所长、保教人员配备计划; ④举办者的资格证明(身份

证、户口本复印件); ⑤《中山市托儿所办所基本标准(试行)》一式两份。

3、镇教科文卫办审查材料,对符合要求的教科文卫办出具受理通知书,不符合要求,告知举办者补交材料。

4、镇教科文卫办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办所场所。

5、镇教科文卫办加具意见后连同筹办材料报市教育局。

6、市教育局审查筹办材料并察看办所场所设备后决定是否同意筹办。

(二)符合《中山市托儿所办所基本标准(试行)》,已领取过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的托儿所:

1、提交正式设置的十项材料和《中山市托儿所办所基本标准(试行)》一式两份。

2、镇教科文卫办审查材料,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市教育局统一规范的受理通知书。

3、镇教科文卫办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办所场所是否具备开办条件。

4、镇教科文卫办加具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。

5、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办所条件进行检查。

6、达到开办条件,经市教育局批准开办的,市教育局颁发《办学许可证》。

7、托儿所经市教育局批准后,举办者凭《办学许可证》于30天内到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,领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》。

(三)不完全符合《中山市托儿所办所基本标准(试行)》,已领取过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的托儿所,但持有消防、卫生

许可、房屋安全文件，且达到《基本标准》对“独立程度”方面要求的托儿所，可在2007年12月31日前继续开业，按《基本标准》尽快整改，若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，应另选地址办所或停办。

(四) 对不申领《办学许可证》或提出申请但无法达到《基本标准》的托儿所，联合执法部门及时予以查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制定方案（2007年5月8日—25日）

- 1、制定方案
- 2、召开联席会议
- 3、召开托儿所负责人、所长会议

第二阶段：初步检查（2007年5月26日—6月15日）

1、托儿所对照《中山市托儿所办所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条件进行自评自纠，达到条件的，向教办提交有关材料。

- 2、教办验证托儿所申报材料。
- 3、教办组织检查组到托儿所检查办学条件。

第三阶段：清理整顿（2007年6月16日—31日）

- 1、托儿所根据检查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。
- 2、教办联合相关部门，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对托儿所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工作。

3、上报符合条件的托儿所材料给市教育局。

第四阶段：督查审批（2007年7月份）

市教育局审查材料并察看托儿所办所条件。



2007年5月16日